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4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忠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总经理赵俊焕女士以及公司企管中心对 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工作进行了回顾

和总结，形成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中心拟定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中心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和审议的要求，在谨慎核实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后，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贷款，为保证贷款的顺利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夫妇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预计 2023 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翟忠杰、赵俊焕夫妇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报酬和利息，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2、翟忠杰先生、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度预计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以上借款如存在利息，则利率不超过相关借款协议签署时央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以上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3、因业务需要，公司在 2023 年度将与全资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忠杰、赵俊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基础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杭州银行、湖州银行、南浔银行等），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贷款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高于 2.5 亿元和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高于 2.5 亿元），累计提款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累计提款不高于 1.5 亿元，项目贷款提款不高于 1.5 亿元）；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贷款额度及有效期内，为确保相关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一切与前述贷款相关的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采用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基础建设和生产运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远东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向远东租赁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850 万元（含本数），售后回租的具体条件及内容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的合同为准。为确保相关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一切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睿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同时，同意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同意的情况下共享公司在该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与“票据池”额度。前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确保上述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与上述担保及共享额度等事项相关的一切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忠杰、杨春熙、高飞、赵俊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浙

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对 2022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制订〈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制订〈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制订<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印鉴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制订<印鉴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